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壠簡字第251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英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2078、484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莊英安竊盜，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竊盜，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黑色包包1個、平板保護套1個、現金新臺幣800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罪名及罪數（2罪），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僅犯罪事實欄第2行之「明權路」應更正為「民權路」，另補充證據：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壠簡卷41頁）。
- 二、對被告莊英安抗辯不採之理由  
被告於警偵中辯稱：我拿的黑色包包，裡面沒有現金新臺幣（下同）800元等語（偵42078卷7-9、81-82頁）。惟被告與告訴人江龍財關於黑色包包內有何物之供述大致相同，僅有800元是否存在之差異，且江龍財所供述之800元金額，係日常生活中常人會攜帶之金額範圍，況江龍財在工地工作，若要購買涼水等物，也有使用現金需求，參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二)之竊案係偶發犯罪，江龍財與被告前不相

01 識，倘江龍財有意誇大事實，何不說損失的金額是1、2萬，  
02 甚至數10萬元或有其他金銀財寶？故江龍財供述黑色包包內  
03 尚有現金800元乙情，符合經日常生活驗法則，自堪採信。  
04 被告上開辯詞，僅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 05 三、量刑

06 審酌被告未尊重他人財產權，任意竊盜機車及隨身財物，所  
07 為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所竊機車及財物價值，機車已發  
08 還被害人武國強，部分財物已發還江龍財之情，兼衡被告犯  
09 後態度、年齡、高職肄業暨工、自陳家境勉持、婚姻家庭狀  
10 況及曾有多次竊盜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

### 13 四、沒收

14 被告竊得江龍財之黑色包包1個、平板保護套1個及現金800  
15 元，屬被告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未發還，自應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3項規定宣告沒收及追徵。另被告所竊之保險單物  
17 品價值低屬人性高，衡情已由江龍財補辦，依刑法第38條之  
18 2第2項審酌後，不宣告沒收及追徵保險單。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及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吳韋彤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2 刑法第320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2 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2078號

08 第48447號

09 被 告 莊英安 男 5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籍設桃園市○鎮區○○路000號

11 ○○○○○○○○○○

12 現居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6 犯罪事實

17 一、莊英安(一)於民國113年6月20日零時28分許，在桃園市○○  
18 區○○路000號前，乘彭双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19 重型機車(業已發還)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竊盜之犯意，持用隨意撿拾之鑰匙插入電門，啟動後竊  
21 取該機車，得手後供已代步使用，並於使用完後隨意丟棄，  
22 嗣經彭双菊之配偶武國強欲使用機車，而發現機車遺失，報  
23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二)又於同日9時許，在桃園市○○  
24 區○○路000巷00號旁工地，見江龍財所有置放於該處之黑  
25 色背包1個(內含三星平板S8、平板保護套、身分證、保險單  
26 及現金新臺幣800元，其中平板及身分證業已發還)，竟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以徒手之方式將之取  
28 走，並放置在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涉嫌  
29 竊取機車之部分業經本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上，迨  
30 於同日上午11時37分許，莊英安騎乘該贓車，行經桃園市○

01 ○區○○街00號巷弄旁，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三星平板S8  
02 及身分證1張。

03 二、案經武國強、江龍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04 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一)被告莊英安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二)告訴人武  
07 國強、江龍財之指訴，(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  
08 筆錄3份、扣押物品目錄表3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監視  
09 器擷取畫面1份及現場照片暨扣案物照片4張等在卷可資佐  
10 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  
12 2次竊盜犯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  
13 被告之犯罪所得，除業已發還者外，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5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0 檢 察 官 吳秉林

2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3 書 記 官 康詩京

24 附記事項：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30 參考法條：刑法第320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4 項之規定處斷。
-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